

(接A1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明月镜片	指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8.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电子交易平台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行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填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公司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可参与网下申购、申请、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个人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客户、证券投资基金客户等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不低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司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网上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客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12月7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01元/股-43.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12,10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回购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10.93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4章“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或被证券业协会列入了黑名单或限制性名单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3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01元/股-43.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72,800万股。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内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分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单个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67元/股(不含32.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67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970万股(不含9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91,1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9,072,800万股的1.005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7家,配售对象为9,06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981,6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回购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953,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均价(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9.6000	27.724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8.2600	26.91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2600	26.9416
基金管理公司	28.5400	26.9368
保险公司	28.1400	26.4062
证券公司	29.4600	28.5856
财务公司	32.3000	32.3000
信托公司	28.0500	27.6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9.8800	30.1545
其他 公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定资产管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定资产管计划)	30.6700	29.7165

3、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86%。

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约定时间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退款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86%。

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约定时间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退款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78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45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明月镜片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代码分类:C35),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设备制造业(代码分类: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61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期收盘价(欧元/股)	2020年扣非EPS(欧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ESLX.PA	法意视路国际	179.82	2.2792	79.71

平均值

数据来源:Bloomberg,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T-3日)。

注1:由于法意视路国际在年审报告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故EPS采用2020年归母净利润除以最新总股本,即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书封面披露的行业可比公司为航天科工、视科新材和法国依视路国际,其中视科新材尚上市,航天科工2019年退出眼镜链片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整体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型,2019年眼镜行业收入仅占全年收入的1.6%,已不具可比性,故上表采用依视路数据测算。

本次发行价格26.9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市盈率为56.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

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358.5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434.14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0,3232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86%。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1,816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8%,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3,128,216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0,378.3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1,085.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9,292.3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3,4578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则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部分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7日(T+1日)在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